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2]第 7006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200723
合同编号:	中铭评合字[2022]第700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2]第7006号
报告名称: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	201,589,1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汝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30140 刘通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4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册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

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2]第 7006 号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韵股份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总经理办公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龙韵股份拟收购辰月科技 100% 股权，因此龙韵股份委托本公司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龙韵股份拟收购辰月科技 100% 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辰月科技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我们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19.00 万元，评估价值 20,158.9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8,439.92 万元，增值率为 1072.7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辰月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894.88			
非流动资产	2	470.33			
其中：固定资产	3	0.29			
使用权资产	4	44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5.00			
资产总计	7	2,365.21			
流动负债	8	307.85			
非流动负债	9	338.37			
负债合计	10	646.21			
净 资 产	11	1,719.00	20,158.91	18,439.92	1072.7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企业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龙韵股份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365.21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 646.21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19.00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

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龙韵股份与祥大房地产于 2022 年 2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T-02101-00025601），约定租赁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平方米日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其中，祥大房地产给予龙韵股份以下租金优惠：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按该房屋的租赁面积计征，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1.00 元/平方米/月，每月为 16345.37 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祥大房地产、龙韵股份、辰月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HT-02101-00025601-01），经三方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龙韵股份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租给辰月科技承继履行；辰月科技同意接受龙韵股份转让的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同意与祥大房地产继续全面履行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且龙韵股份确认并同意对辰月科技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祥大房地产同意上述龙韵股份对辰月科技就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003A、1001，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明细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续签合同期限	日租金 (元/m ² /天)	备注
-----	-----	------	------------------------	------	--------	---------------------------	----

辰月科技	祥大房地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003A	286.27	2021/12/31-2024/12/30		5	2021-12-31 起至 2022-3-30 止, 日租金为人民币 1.666667 元/m ² ; 自 2024-9-1 至 2024-10-31 止, 日租金为 2.5 元/m ² ; 物业管理费为 8874.37 元/月。
辰月科技	龙韵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001	527.8	2021/10/1-2021/12/31	2022/1/1-2022/3/31	5	物业费为 31 元/m ² /月。
辰月科技	祥大房地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001	527.8	2022/4/1-2025/7/15		5	2023-5-1 起至 2023-6-30 止, 日租金为人民币 2.5 元/m ² ; 自 2024-5-1 至 2024-6-30 止, 日租金为 2.5 元/m ² ; 自 2025-5-1 至 2025-6-30 止, 日租金为 2.5 元/m ² ; 物业管理费为 16345.37 元/月。变更承租方合同中约定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龙韵股份将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辰月科技。实际 3 月预付 4 月份房租, 2022 年 3 月份房租已由龙韵支付给祥大房地产。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 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 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披露重大事项。

(九)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评估结果已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 但未考虑委估股权缺少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辰月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 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或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辰月科技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2]第 7006 号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韵股份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龙韵股份，被评估单位为辰月科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股权转让方辰月科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68181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注册资本：9,333.80 万元

经营期限：2003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NDH7J4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段泽坤

注册资本：364.2856 万元

经营期限：2018-09-12 至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8年9月12日，经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泽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1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85.00
2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4) 实缴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29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00.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55.00万元、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5.00万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5.00万元，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0万元。

(5) 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11月26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名称变更为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增资

2021年4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364.2856万元，新增股东上海术同创意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70.00
2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28	15.00
3	上海术同创意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4.6428	15.00
合计		364.2856	100.00

（7）股权转让

根据2021年12月20日辰月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术同创意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辰月科技15%的股权以54.624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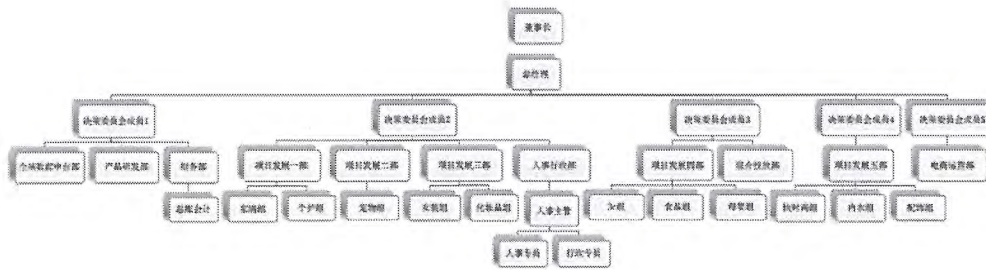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428	85.00
2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28	15.00
合计		364.2856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辰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428	85.00
2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28	15.00
合计		364.2856	100.00

3.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组织结构



(2) 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辰月科技在册职工为 109 人，其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1)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 岁-30 岁	89	81.65%
31 岁-40 岁	18	16.51%
41 岁-50 岁	1	0.92%
51 岁以上	1	0.92%
合计	109	100.00%

2)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21	19.27%
本科	72	66.06%
大专及以下学历	16	14.67%
合计	109	100.00%

4. 产权架构

辰月科技现有长期投资 1 项，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上海鸿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3/19	5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1) 辰月科技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的数据服务

费；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房租；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押金、交易保证金、借款等；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多缴企业所得税及易企服服务费用、1003A宽带费的费用摊销等。

2) 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1项，为1台笔记本电脑。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办公场所的使用权。

4) 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技术资产名称	应用项目	专利/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号	技术所用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1	辰月电商营销活动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197584	辰月科技	2021/8/26	2021/9/30	2021/12/28
2	辰月线上线下会员融合分析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197583	辰月科技	2020/7/1	2020/8/1	2021/12/28
3	辰月客户价值分析运营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198575	辰月科技	2020/6/1	2020/6/30	2021/12/28
4	辰月广告智能投放分析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70	辰月科技	2021/4/1	2021/5/1	2021/12/29
5	辰月电商运营数据分析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84	辰月科技	2021/6/14	2021/7/7	2021/12/29
6	辰月案例展示系统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83	辰月科技	2021/3/21	2021/4/28	2021/12/29
7	辰月品牌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870	辰月科技	2020/10/21	2020/11/11	2021/12/10
8	辰月电商广告流量分析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71	辰月科技	2021/5/15	2021/5/31	2021/12/29
9	辰月市场案例系统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725	辰月科技	2021/2/14	2021/3/11	2021/12/10

10	辰月品牌投放决策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72	辰月科技	2020/12/5	2020/12/31	2021/12/29
11	辰月电商大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668	辰月科技	2020/11/1	2020/12/2	2021/12/29
12	辰月明星/IP筛选分析系统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619	辰月科技	2020/12/31	2021/1/8	2021/12/29
13	辰月全域数据采集评估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804	辰月科技	2020/9/15	2020/10/7	2021/12/10
14	辰月商品市场数据分析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726	辰月科技	2020/8/30	2020/9/22	2021/12/10
15	辰月网络关键词投放优化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845	辰月科技	2020/1/1	2020/2/14	2021/12/10

B. 域名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状态
1	chenyuedata.com	国内顶级域名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6日	正常

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合同税会处理差异对税的影响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

(2) 辰月科技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1)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3M口罩数据服务、天猫充值卡；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社保、公积金；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员工的报销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企业使用权资产所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款。

2) 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租赁负债为企业使用权资产所产生的租赁付款额和未确认融资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为税会处理差异对税的影响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 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数据，辰月科技主营业务为数据费服务和数据衍生服务。

辰月科技是一家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品牌营销与运营服务商，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协助品牌和其电商部门，进行消费者洞察、产品发展，营销策略、电商运营、数据沉淀、分析模型搭建以及商业智能等全方位的大数据应用，推动品牌方市场营销的数据化转型和“品效合一”。

辰月科技现利用数据银行、策略中心、生意参谋、数坊、云图等数据产品，可以帮助品牌客户从数据维度把握生意状况、竞争状况，市场发展趋势等，与此同时，通过数据进行品牌的生意增长问题诊断，并结合具体落地运营场景，科学规划中、短期人群策略、品牌发展侧重点、产品匹配策略等内容；以“人群包”（人群包：将用户进行分类，一般根据用户的设备号、手机号等，将用户分为几个类别，广告主可以选择某种人群进行定向投放。）为手段，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帮助营销策略在传播端的落地执行；同时借助数据回流机制，监测策略执行效果，进行动态调优，提升品牌整体线上营销效果，助力品牌真正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品效合一与生意的持续增长。

（2）近年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从2019年到2021年，辰月科技服务的客户从国内知名品牌，到国际知名品牌；服务的品类从食品、饰品，到食品、饰品、内衣、男装、女装、美妆、母婴；收入实现类型从数据服务，到数据服务、数据衍生服务和电商代运营服务。

目前辰月科技的客户主要是通过销售渠道，行业推荐，口碑传播等方式取得，未来会深耕大服饰和大快消行业，对母婴、保健食品、消费电子行业客户进行拓展。

目前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远未饱和，所在行业及企业未统计过市场占有率。

辰月科技为拥有全牌照服务商，行业内不超过5家，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杭州火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金牌服务商，竞争优势相对较强，辰月科技位居银牌服务商首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3）企业正在或者计划进行的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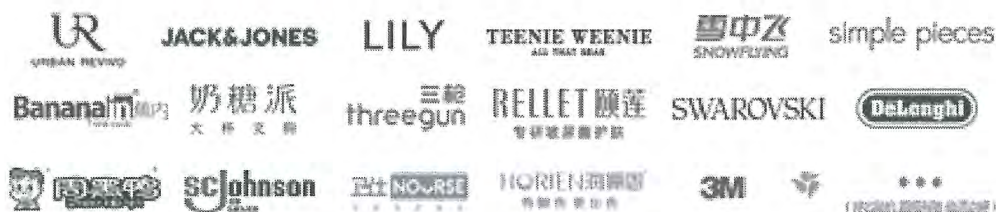
辰月科技暂无正在进行的重大投资项目。

（4）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包括施华洛世奇、蕉内、3M、雪中飞、三枪、UR、Lily、TEENIE WEENIE、卫仕、奶糖派、周黑鸭等。预计2022年还会增加的主要客户有海尔、伊利、雀巢等知



名品牌。



(5) 主要资质情况

目前，辰月科技拥有阿里巴巴的数据银行认证ISV、策略中心行认证ISV、Uni Desk 认证ISV、阿里妈妈全域营销ISC、TMIC银牌认证服务商资质，数据中台认证服务商、行业品类人群研究服务商、行业准入策略中心服务商、消费者运营场景服务商，京东数坊认证服务商资质。同时，布局抖音和快手数据运营服务，形成全域营销服务能力。

(6) 经营模式

辰月科技经营模式为自营。

7.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

贺州辰月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贺州辰月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辰月科技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贺州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7]127号）文件，自2017年至2020年，对贺州市新注册的从事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旅游业等西部地区鼓励类服务业中的法人企业，其主营业务站总收入5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辰月科技自2019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9年至2021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6%，执行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8.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13.34	1,135.53	1,827.24	1,894.88
非流动资产	8.74	17.05	19.71	470.33
资产总额	122.08	1,152.58	1,846.95	2,365.21
流动负债	210.57	511.93	222.36	307.85
非流动负债	-	-	-	338.37
负债总额	210.57	511.93	222.36	646.21
净资产	-88.49	640.66	1,624.58	1,719.00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64.33	1,370.42	2,813.04	685.17
减：营业成本	175.65	812.75	1,176.47	403.55
税金及附加	0.53	7.48	20.31	4.94
销售费用	-	7.74	34.33	7.49
管理费用	82.96	58.01	569.74	155.45
财务费用	0.02	0.12	-0.09	5.44
资产减值损失	0.89	16.21	31.29	12.73
二、营业利润	-95.71	468.11	980.99	95.57
加：营业外收入	-	3.56	3.41	0.57
减：营业外支出	-	-	0.30	0.05
三、利润总额	-95.71	471.67	984.10	96.09
减：所得税费用	-8.71	42.52	64.46	1.68
四、净利润	-87.00	429.15	919.64	94.4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2021年度、2021年、2022年1-3月份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京会兴专字第650000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此次股权收购行为的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确定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龙韵股份拟收购辰月科技1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辰月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365.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46.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9.00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辰月科技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辰月科技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290.19	12.27%	短期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44.44	48.39%	应付账款	42.37	6.56%
预付款项	4.35	0.18%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424.36	17.94%	合同负债		
存货			应付职工薪酬	125.51	19.42%
其他流动资产	31.52	1.33%	应交税费	20.06	3.10%
流动资产合计	1,894.88	80.11%	其他应付款	0.70	0.11%
固定资产	0.2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1	18.45%
使用权资产	449.11	18.99%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	4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	0.25%	租赁负债	338.34	5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7	5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33	19.89%	负债合计	646.21	100.00%
资产总计	2,365.21	100.00%	净资产	1,719.00	

以上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京会兴专字第650000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其中软件著作权属于企业自行研发形成，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域名注册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部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但对企业经营及收益有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技术资产名称	应用项目	专利/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号	技术所用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1	辰月电商营销活动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197584	辰月科技	2021/8/26	2021/9/30	2021/12/28
2	辰月线上线下会员融合分析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197583	辰月科技	2020/7/1	2020/8/1	2021/12/28
3	辰月客户价值分析运营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198575	辰月科技	2020/6/1	2020/6/30	2021/12/28
4	辰月广告智能投放分析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70	辰月科技	2021/4/1	2021/5/1	2021/12/29
5	辰月电商运营数据分析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84	辰月科技	2021/6/14	2021/7/7	2021/12/29
6	辰月案例展示系统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83	辰月科技	2021/3/21	2021/4/28	2021/12/29
7	辰月品牌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870	辰月科技	2020/10/21	2020/11/11	2021/12/10
8	辰月电商广告流量分析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71	辰月科技	2021/5/15	2021/5/31	2021/12/29
9	辰月市场案例	数据衍生	软著	2021SR2041725	辰月	2021/2/14	2021/3/11	2021/12/10

	系统管理软件	服务			科技			
10	辰月品牌投放决策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772	辰月科技	2020/12/5	2020/12/31	2021/12/29
11	辰月电商大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668	辰月科技	2020/11/1	2020/12/2	2021/12/29
12	辰月明星/IP 筛选分析系统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213619	辰月科技	2020/12/31	2021/1/8	2021/12/29
13	辰月全域数据采集评估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804	辰月科技	2020/9/15	2020/10/7	2021/12/10
14	辰月商品市场数据分析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726	辰月科技	2020/8/30	2020/9/22	2021/12/10
15	辰月网络关键字投放优化管理软件	数据衍生服务	软著	2021SR2041845	辰月科技	2020/1/1	2020/2/14	2021/12/10

2.域名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状态
1	chenyuedata.com	国内顶级域名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6日	正常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详情同上。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四)点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辰月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辰月科技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市场贷

款报价利率（LPR）》；

一年以内(含一年) 3.70%/年

五年(含五年) 4.60%/年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总经理办公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

2. 龙韵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7.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发票；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辰月科技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辰月科技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3月20日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WIND 数据库；
8. CV-sources 数据库；
9. 毕威迪全球并购和无形资产数据库；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辰月科技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辰月科技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

整体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辰月科技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辰月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辰月科技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二：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数据衍生服务及电商代运营服务，营业规模较小，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共五项。

1)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3) 预付款项评估方法

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根据购货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退货成本、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抵扣的进项税等。

待抵扣的进项税、预交企业所得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域名、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电脑，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②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租赁合同、计提依据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复核计算后审定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自研形成的软件著作权、域名。

①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收益现值。

对于未来收益不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核实账面价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用重置价值除以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或估计的技术年限，再乘以剩余使用年限，计算得出其评估价值。

② 域名评估方法

考虑到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有域名的长度、域名的含义、域名的后缀，本次评估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中国互联网现状，建立域名价格指数体系从而估算出域名评估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在对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3)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4)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辰月科技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采用成本法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4) 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共两项。

1) 租赁负债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是指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在这种经济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指前述使用权资产），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租赁合同、计提依据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复核计算后审定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被评估单位简称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

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净额。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

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8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此项目中无付息债务，因此付息债务评估价值为零。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应付工程款、装修费、关联方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个人所得税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详见前述资产基础法各会计科目评估方法说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

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线上询问、函证、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辰月科技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辰月科技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有效执行假设：假设与资产组等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9. 到期续展假设：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10.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资产组现金流在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11.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

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2. 评估范围仅以辰月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辰月科技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4. 公司对现有的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关键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16. 西部大开发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预计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大概率到期会继续延续；另外企业已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而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加，预计未来 1-2 年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终止，则企业仍然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保持不变。

17.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5.21 万元，评估价值 3,685.6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20.42 万元，增值率为 55.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6.21 万元，评估价值 646.2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19.00 万元，评估价值 3,039.4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20.42 万元，增值率为 76.8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辰月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94.88	1,894.8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470.33	1,790.76	1,320.42	280.74
其中：固定资产	3	0.29	0.31	0.02	6.90
使用权资产	4	449.11	449.11	-	-
无形资产	5	-	1,320.40	1,320.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94	5.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5.00	15.00	-	-
资产总计	8	2,365.21	3,685.64	1,320.42	55.83
流动负债	9	307.85	307.85	-	-
非流动负债	10	338.37	338.37	-	-
负债合计	11	646.21	646.21	-	-
净资产	12	1,719.00	3,039.43	1,320.42	76.8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19.00 万元，评估价值 20,158.9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8,439.92 万元，增值率为 1072.7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辰月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894.88			
非流动资产	2	470.33			
其中：固定资产	3	0.29			
使用权资产	4	44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5.00			
资产总计	7	2,365.21			
流动负债	8	307.85			
非流动负债	9	338.37			
负债合计	10	646.21			
净资产	11	1,719.00	20,158.91	18,439.92	1072.7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039.4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20,158.9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17,119.48 万元，差异率为 563.25%。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辰月科技成立于 2018 年，经过 4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获得了京东、淘宝等平台商及客户的认可。评估师经过对辰月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辰月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辰月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0,158.91 万元，即：人民币贰亿零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企业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龙韵股份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365.21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 646.21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19.00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龙韵股份与祥大房地产于 2022 年 2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T-02101-00025601），约定租赁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平方米日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其中，祥大房地产给予龙韵股份以下租金优惠：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人民币 2.5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按该房屋的租赁面积计征，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1.00 元/平方米/月，每月为 16345.37 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祥大房地产、龙韵股份、辰月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HT-02101-00025601-01），经三方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龙韵股份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租给辰月科技承继履行；辰月科技同意接受龙韵股份转让的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同意与祥大房地产继续全面履行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且龙韵股份确认并同意对辰月科技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祥大房地产同意上述龙韵股份对辰月科技就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003A、1001, 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明细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续签合同期限	日租金 (元/m ² /天)	备注
辰月科技	祥大房地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003A	286.27	2021/12/31-2024/12/30		5	2021-12-31 起至 2022-3-30 止, 日租金为人民币 1.666667 元/m ² ; 自 2024-9-1 至 2024-10-31 止, 日租金为 2.5 元/m ² ; 物业管理费为 8874.37 元/月。
辰月科技	龙韵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001	527.8	2021/10/1-2021/12/31	2022/1/1-2022/3/31	5	物业费为 31 元/m ² /月。
辰月科技	祥大房地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001	527.8	2022/4/1-2025/7/15		5	2023-5-1 起至 2023-6-30 止, 日租金为人民币 2.5 元/m ² ; 自 2024-5-1 至 2024-6-30 止, 日租金为 2.5 元/m ² ; 自 2025-5-1 至 2025-6-30 止, 日租金为 2.5 元/m ² ; 物业管理费为 16345.37 元/月。变更承租方合同中约定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龙韵股份将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辰月科技。实际 3 月预付 4 月份房租, 2022 年 3 月份房租已由龙韵支付给祥大房地产。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 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辰月科技的承诺, 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披露重大事项。

(九)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结果已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但未考虑委估股权缺少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辰月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 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或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辰月科技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海
11030140

资产评估师：刘通州
110400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总经理办公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2年4月6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出席会议：余亦坤、何奕番、张霞、周衍伟

列席会议：刘梅、孙贤龙

主要内容：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标的公司”）系一家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品牌营销与运营商，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协助品牌和电商的消费者洞察、产品发展，营销策略、电商运营、数据沉淀与商业智能等全方位的大数据应用，是品牌方进行数据化转型并追求“品效合一”的营销拍档。

辰月科技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段佩璋先生。

随着零售行业电商化转型不断深入，数据已成为品牌方的核心生产要素。数据的有效应用成为品牌方研究行业趋势、制定未来发展方向的强大驱动力。随着品牌方线上店铺的持续扩张、数据开放的共享加速、数据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数据服务行业将会更加欣欣向荣。

辰月科技自2018年成立以来，数据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现已形成全域营销服务能力。通过对品牌方电商店铺经营产生的数据及

消费者数据的整合与分析，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业务增长机会，定位品牌问题与机会点，为客户的市场战略、媒介规划、营销落地和运营提供支持。服务的客户包括雅诗兰黛、联合利华、德龙、博朗、阿迪达斯、UR、蕉内、周黑鸭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上市公司传统的全媒介广告代理和全案广告服务业务不具有明显的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低，公司已连续2年亏损。上市公司拟以实际评估价值收购辰月科技100%的股份，对上市公司意义重大：

1、业务高效协同，赋能上市公司加速业务升级

辰月科技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具有相关性，资源上具有协同性。辰月科技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其在媒介和营销领域的数据分析及执行力，将让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销售和消费者分析等服务更为完整，且具有独特、强大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希望借助辰月科技技术赋能，增加客户粘性，稳固现有客户，同时通过辰月科技引流更多品牌客户，获取客户更大的商业价值，形成服务闭环。加速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2、热门赛道，未来业绩可期

国内数据服务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数据服务行业逐步进入红海，市场的竞争也逐渐变得激烈。辰月科技在大数据处理领域的积累已形成亮争壁垒，潜在价值巨大，随着品牌电商国际化的发展，标的公司的业务可同时向客户的境外店铺复制，未来发展可为公司带米

丰厚的投资收益。

领域内的企业投融资动作频繁，与辰月科技业务类似的数据服务商“上海点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多准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2021年初被“悠可集因”和“艾盛集团(Ascential)”收购。

上市公司在转型过程中，必然需要辰月科技这样的数据分析、服务公司的加持。相比其他数据服务商，公司对辰月科技的团队、资质、业务拓展能力更为了解，并购后不需要经历过多人员、业务、管理模式上的磨合，能有效控制并购后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可快速打通两个公司的客户、媒介、平台资源，上市公司有信心、有能力让两个公司的业务成功嫁接，提升收入规模、增厚利润。

3、辰月科技已积极改正前次收购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1月上市公司拟以1.69亿现金收购辰月科技85%的股权。后因发现辰月科技部分人员工资、办公租赁费列支在上市公司，公司及时终止了前次收购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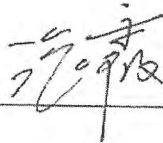
现已完成前期问题事项的整改，并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进行合规学习，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综上，上市公司拟以辰月科技具体评估价值（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辰月科技100%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签字页)

余亦坤 

张霞 

何奕番 

周衍伟 

孙贤龙 

刘梅 

2022 年 4 月 6 日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1—52 页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696006194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尚英伟(110000152662)，
钟云香(1100016936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2022]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6 号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辰月科技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辰月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辰月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辰月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辰月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辰月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辰月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辰月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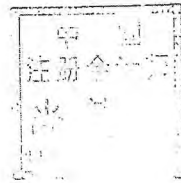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的目的限定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仅供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辰月科技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其他途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云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01,945.05	4,962,919.50	2,755,78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1,444,449.82	8,787,238.92	2,555,300.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43,536.9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243,608.47	4,456,148.35	6,017,11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315,228.24	66,051.26	27,086.29
流动资产合计		18,948,768.48	18,272,358.03	11,355,290.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2,904.15	3,302.10	4,893.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七）	4,491,052.2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59,378.41	43,811.21	15,64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3,334.82	197,113.31	170,540.10
资产总计		23,652,103.30	18,469,471.34	11,525,83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423,653.58	426,753.58	1,030,707.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1,255,084.98	1,041,314.16	520,401.14
应交税费	五、（十二）	200,635.57	681,374.62	840,624.2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7,000.00	74,199.46	2,727,54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1,192,076.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8,451.11	2,223,641.82	5,119,28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五）	3,383,449.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八）	24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690.43		
负债合计		6,462,141.54	2,223,641.82	5,119,28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六）	3,642,856.00	3,642,856.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七）	1,260,297.35	1,260,297.35	340,655.06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2,286,808.41	11,342,676.17	3,065,8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89,961.76	16,245,829.52	6,406,55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52,103.30	18,469,471.34	11,525,83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九）	6,851,674.61	28,130,440.20	13,704,239.44
减：营业成本	五、（十九）	4,035,521.45	11,764,653.24	8,127,524.9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49,435.06	203,075.70	74,840.9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74,895.04	343,334.97	77,366.9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517,934.96	2,103,907.57	580,141.10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三）	1,036,562.51	3,593,507.72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54,383.86	-924.00	1,175.13
其中：利息费用		56,325.53		
利息收入		2,386.72	4,169.48	2,327.5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5,704.35	34,078.98	35,62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127,283.55	-312,944.49	-162,12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362.53	9,844,019.49	4,716,683.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478.05	3,01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884.48	9,841,008.00	4,716,683.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16,752.24	644,585.09	425,23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132.24	9,196,422.91	4,291,45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132.24	9,196,422.91	4,291,45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132.24	9,196,422.91	4,291,45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0,756.00	22,983,590.26	12,417,8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87.98	21,63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26.37	5,909,358.62	3,193,3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682.37	28,905,036.86	15,632,8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77.78	2,469,114.27	1,577,68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6,151.94	14,771,956.19	3,475,06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292.68	2,488,984.66	272,94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50.95	7,610,706.89	10,615,58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873.35	27,340,762.01	15,941,28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190.98	1,564,274.85	-308,46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856.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2,856.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8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83.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7	642,856.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九）	4,962,919.50	2,755,788.65	69,9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945.05	4,962,919.50	2,755,78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2,856.00	-	-	-	-	-	-	1,260,297.35	11,342,676.17	16,245,8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2,856.00	-	-	-	-	-	-	1,260,297.35	11,342,676.17	16,245,82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42,856.00	-	-	-	-	-	-	1,260,297.35	12,286,808.41	17,189,96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065,89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3,065,89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856.00	-	-	-	-	-	8,276,78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6,42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85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2,856.00						642,85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9,642.2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42,856.00	-	-	-	-	-	11,342,676.17
							1,260,297.35
							16,245,82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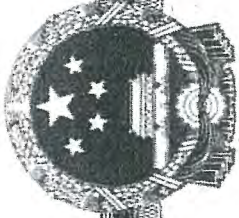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156.57	436,15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321,057.45	-1,321,057.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884,900.88	-884,90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655.06	3,950,796.43	7,291,45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4,291,451.49	4,291,451.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655.06	-340,655.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655.06	-340,655.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0,655.06	3,065,895.55	6,406,55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181F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1220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亦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专业设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
象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文艺创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字文化
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
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33.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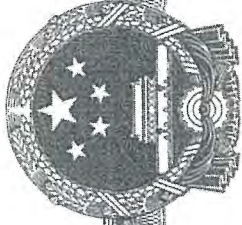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0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三角街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贺州康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制作、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油漆颜料、保健用品、健身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望远镜、乐器、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益智、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饰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1号

登记机关

202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D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20209号

软件名称： 辰月线上线下会员融合分析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1975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14757



2021年12月28日

D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21201号

软件名称： 辰月客户价值分析运营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1985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15733



2021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396号

软件名称： 辰月广告智能投放分析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7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29757



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410号

软件名称： 辰月电商运营数据分析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78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29767



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409号

软件名称： 辰月案例展示系统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3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7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29766



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764496号

软件名称： 辰月品牌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0418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658198



202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397号

软件名称： 辰月电商广告流量分析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77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29758



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764351号

软件名称： 辰月市场案例系统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0417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658156



202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398号

软件名称： 辰月品牌投放决策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7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329759



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294号

软件名称： 辰月电商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6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29703



2021年12月29日

D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36245号

软件名称： 辰月明星/IP筛选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2136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929667



2021年12月29日

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764430号

软件名称： 辰月全域数据采集评估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0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0418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659180



2021年12月10日

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764352号

软件名称： 辰月商品市场数据分析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0417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656157



2021年12月10日

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764471号

软件名称： 辰月网络关键字投放优化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0418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58194



2021年12月10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920210号

软件名称： 辰月电商营销活动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19758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014758



2021年12月28日



ICANN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chenyuedata.com 已由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chenyuedata.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chenyuedata.com

域名所有人: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2-05-09

注册日期: 2020-02-27

到期日期: 2023-02-27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Bizcn.com, Inc.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所的个人或组织机构为该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损毁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他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他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本证书不能用于非法目的，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
4. 证书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如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皆由域名所有人承担，与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解人或其他任何形式参与人。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证书打印时域名状态和持有人状态，若域名被转让、转出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的信息，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持有、开具、展示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阅、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规定。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我公司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20日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收原件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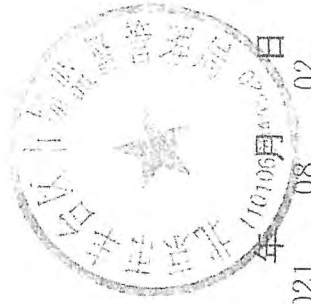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1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使用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4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梅根变更为刘建平。

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张晓君、廖惠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柳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4006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72）、周霁（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01001）、柳秋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胡利勇（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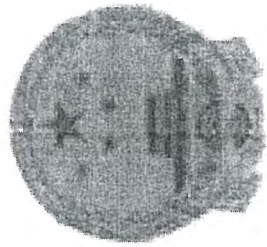
师证书编号 11000875), 变更为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6000281)、张晓君、蔺守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3140032)、柳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5030034)、冯光灿(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4000180)、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2204006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6000272)、周霁(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3001001)、柳秋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5060037)、李彦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1000851)、徐烈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9070006)、韩文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7070163)、郭叶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7190006)、李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5160007)。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使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铭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45 证监编号：01000110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中铭国际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汝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30140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王汝山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汝山
11030140

打印日期：2022-06-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通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40014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8-1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通州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刘通州
110400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王汝山	资产评估师
刘通州	资产评估师
赵培培	评估助理人员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邮编：100073

邮箱：zmgjcpv@163.com

电话：010-51398654

网址：www.zmgjcpv.com